

汉中市南郑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三季度村医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办）卫生院：

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卫健发〔2022〕50号）《关于加强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的通知》（南卫健发〔2023〕73号）精神，根据镇村医疗机构考核自评情况，经区卫健局核算，决定预拨镇村 2023 年第三季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发放标准、发放时间、兑现范围及兑付金额

1、补贴发放标准

每个村医每季度 2500 元。季度考核为优秀格次，全额发放绩效考核部分补偿经费；季度考核为良好格次，按 90%发放绩效考核部分补偿经费；季度考核为一般格次，按 80%发放绩效考核部分补偿经费；季度考核为较差格次，按 70%发放绩效考核部分补偿经费。

2、补贴发放范围

对我区 474 名村医发放第三季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经

考核全额发放绩效考核部分补偿经费的人数为 454 人，金额为 1135000 元；按 90%发放绩效考核部分补偿经费的人数为 19 人，金额为 42750 元；按 80%发放绩效考核部分补偿经费的人数为 1 人，金额为 2000 元。发放资金共计 1179750 元。

3、补贴兑付金额

本次拨付发放 474 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村医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7.975 万元。

二、补贴发放方式

村医补助资金由局计财股对接财政局社保科统一将资金通过陕西省“一卡通”直接划拨到村医指定账户。

三、工作要求

1、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村卫生室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拨付，请各镇卫生院加大宣传解释力度，并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核对及衔接。

2、局计财股要加强与区财政局和农商银行的沟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附：2023 年第三季度医疗卫生机构村医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汇总表。

汉中市南郑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抄送：区财政局